

#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學分抵免審查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須知」第六點第二款訂定之。
- 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 - (一) 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  - (二) 轉系(所)學生。
  - (三) 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 - (四) 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應檢具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，一次辦理完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抵免之科目，以其名稱、內容與本系課程規劃相同者為原則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，須檢具證明文件(原修課系科開具之課程內容大綱)，經系主任審核後辦理之。
- 五、抵免科目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最近 5 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。
  - (二) 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，且若為連續課程，其每學期成績均不得低於 80 分。
  - (三) 科目具時間更新之性質者(例如：法律課程、偵查專業課程等)，不得抵免。
  - (四) 課程之抵免，每學期不超過 4 學分，抵免總數不超過 8 學分。
  - (五) 經本系授課教師認定不得抵免者，不得抵免。
- 六、學生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  - (二) 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，不得抵免。
  - (三) 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，不得抵免，應予補修。